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102,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725,660	96.8650	19,377,287	3.13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725,660	96.8650	19,377,287	3.13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091,847	99.9982	11,1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68,169,633	77.8663	19,377,287	22.1337	0	0.0000
3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87,535,820	99.9873	11,100	0.01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的《关于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8,22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00元/股,最低价为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8,22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宏斌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宏斌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0.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60,483.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0.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60,483.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发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标的股票为轻盐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23轻盐EB”,债券代码“137168”。

“23轻盐EB”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轻盐集团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309,600,000股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23轻盐EB”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23轻盐EB”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标的公司A股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期债券存续规模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100%,发行人将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追加股票担保的方式补足,以实现担保比例达到100%或以上,且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轻盐集团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23轻盐EB”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9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公司A股股票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划入“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名义持有,并以“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轻盐集团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轻盐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675,0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69%,“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09,600,000股,持股比例为18.66%。本次信托担保登记完成后,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584,6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4%,担保及信托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11%。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轻盐集团“23轻盐EB”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投资者交流情况通报

2023年四季度,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行了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多家境内外机构的192位投资者和分析师采用“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进行了线上线下交流。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方式	√线上会议 √现场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董事长:朱基伟 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海淼 独立董事:许军利 财务负责人:周长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 证券事务代表:王伟荣 公司其他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人员。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说明:规划、计划、预测等内容受多种因素影响,非公司相应承诺,实际情况以公司发布的经营数据公告和定期报告为准。) Q:2023年三季度国投电力火电板块经营情况如何? A:2023年第三季度,国投电力各控股火电企业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提升,一方面,燃煤价格自第二季度开始持续走低,成本端压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火电所在区域来水偏枯,水电出力不足,火电发电空间增大,各火电企业发电量有所提高。 Q:2023年三季度国投电力新能源板块经营情况如何? A:2023年三季度,新能源板块受益于装机规模增加,部分区域风光资源好于同期,发电量稳中优升,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68.9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08%;风电、光伏的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482元/千瓦时、0.714元/千瓦时,光伏电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平价项目占比逐年增加。 Q:公司对于火电业务的战略定位、经营思路? A:公司火电装机结构合理、优良,目前持有的火电资产基本为沿海地区高参数、大容量、低排放的优质火电机组。近两年,公司火电板块经营效益受煤炭成本波动影响较大,但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未来煤电机组对于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性的价值将逐渐凸显,进一步保障火电企业健康运营。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火电资产质量,一是稳步推动存量项目原址扩建、上大压小和等容量替代,进一步提升先进高效火电机组占比;二是持续推动存量机组实施改造升级,提高机组运营效率;三是推动火电项目从单一发电向供热等综合能源服务领域转型,继续推动火电业务高质量发展。 Q:2023年11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请问公司是否会积极参与容量电价?目前公司哪些煤电项目具备了灵活调节能力?煤电容量电价政策的出台对水电有什么影响? A:国投电力下属的火电企业将细化落实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积极参与容量电价。按照公司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的“三改联动”计划,截止2023年四季度,国投津能#2、#3、#4机组已经具备了深度调峰能力。其他火电机组将结合当地电网的要求,适时进行灵活性改造。 容量电价机制对水电上网电价的影响还需要结合受电省份容量电价机制具体落地措施以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将密切跟踪各省份政策发布情况。 Q:公司目前在建水电项目的情况? A:雅砻江水电目前在建水电装机372万千瓦,具体如下:卡拉水电站102万千瓦,目前导流洞已过流,正在开展地下厂房等工程施工;孟底沟水电站240万千瓦,目前主体工程开工,正在开展导流洞等前期工程施工;牙根一级水电站30万千瓦,2023年上半年核准,目前在进行施工前期工作。 Q:两河口和杨房沟水电站的电价机制是什么? A:两河口水电站是四川省重要的多年调节水库,目前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杨房沟电站尚未明确电价机制。 两河口和杨房沟的电价争取工作,公司仍在全力进行。 Q:碳配额交易和绿电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控股重点排放企业积极开展碳配额交易,主要是国投津能盈余较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形式出售204万吨,通过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碳配额53.72万吨。 截止2023年9月,公司控股新能源企业参与绿电交易1.73亿千瓦时,申领绿证117.33万张,交易绿证61.38万张。 Q:国投电力如何看待ESG? 公司积极响应“双碳”战略目标,持续开发水电,精耕细作火电,大力发展新能源,推进电源结构低碳化转型;主动提升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重视污染排放管理,保护员工权益,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公司入选了“央企ESG·先锋100指数”榜单、万得ESG评级“2023年度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奖”、“国新杯·ESG金牛奖央企五十强”等榜单,激励公司不断完善ESG管理机制并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国投电力将继续毫不动摇地践行ESG理念,顺应ESG发展趋势,秉承“清洁能源领域的先行者,能源产业领域投资的引领者”的理念,努力打造全球信赖的综合能源投资运营商。
附件清单(如有)	无
上报日期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69,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2、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26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5、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盛转债”不存在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22元/股),可能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8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2.9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3.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983,56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3%,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3.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881,498.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8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2.9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3.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983,56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3%,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3.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881,498.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61.00	0.42	0.07	是	是	2024-1-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76.00	1.22	0.19	是	是	2024-1-3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20.00	2.22	0.35	是	是	2024-1-3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何人宝	是	700.00	6.28	0.77	否	是	2024-1-3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6,605.80	7,162.80	49.66	7.84	7,162.80	100.00	3,655.83	50.34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294.00	3,994.00	35.85	4.37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41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88	9,899.